

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鑫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袁春明、杨柳（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群鑫科技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群鑫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群鑫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核查、验证并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或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群鑫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法规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经董事会成员一致研究决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公司股东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声明，认可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承诺不会因此事追究公司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责任。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群鑫科技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群鑫科技发布的上述公告中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群鑫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群鑫科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群鑫科技董事长张国如先生主持，且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公告编号：2019-017。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群鑫科技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群鑫科技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

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股东还同时担任群鑫科技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职务，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参加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证实群鑫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议案为：

议案 1：《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议案 2：《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议案 3：《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4:《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 5:《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6:《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7:《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8:《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9:《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议案 11:《关于追认以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补充确认 2016-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3:《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通过议案 1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2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3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4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5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6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1,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7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8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1,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9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10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11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3%；弃权股数 0 股；关联股东张国如、黄志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12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3%；弃权股数 0 股；关联股东张国如、黄志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13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1,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群鑫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王爱民 律师

经办律师：

袁春明 律师

经办律师：

杨 柳 律师

2019 年 7 月 23 日